附件2

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官方接待酒店

应征意向函

省十六运会筹委会：

（单位全称，以下简称本企业）有意向并愿意参加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官方接待酒店遴选征集活动，并承诺遵守本次征集活动的程序和规则，并承诺如下：

一、除非经过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筹委会明确书面许可，本企业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参加本次征集活动进行商业性宣传，或者明示、暗示本企业与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市场开发存在任何关联。

二、本企业同意并确认，除非经过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筹委会明确书面许可，本企业无权使用或许可使用、复制或开发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的标志和授权称谓。

三、本企业将对因参加本次征集活动接触到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无论该等信息以何种形式表现，也无论本企业以何种方式取得，但通过合法公开途径获取的信息除外。

四、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参加本次征集遴选活动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隐瞒，若查实与事实不符将被视作提供虚假资料。本企业同意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筹委会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征集遴选文件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本企业提供虚假资料，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筹委会有权取消遴选资格；如本企业最终中选，在签订协议前发现本企业提供虚假资料，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筹委会有权取消中选资格；如在签订协议后发现本企业提供虚假资料，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筹委会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本企业将承担违约责任。

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造成的任何损失，本企业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意向企业：（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

法定代表人职务（印刷体）：

日期： 年 月 日